##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捐款及募款實施辦法

98.2.1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制定 98.2.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接受各界捐款,積極進行募款活動,加速學校建設,提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績效,訂定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捐款及募款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捐、募款方式可採現金、支票、匯票、信用卡、郵政劃撥或經本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 之帳戶捐款。
- 第三條 本校捐款一律為不指定用途;募款均為指定用途,學校應在其指定範圍內運用。
- 第四條 捐、募款人填寫基本資料卡(校外人士請填寫表一;校內人士請填寫表二;惟若捐募本校「慈惠有愛」或「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之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助學金(matching fund 專用)」(以下簡稱「深耕計畫助學金」)者,得由辦理單位統一造冊辦理),由本校開立捐、募款收據,作為抵減個人或營業所得稅之依據。
  - 前項深耕計畫助學金所補助弱勢學生包括:(1)低收入戶學生(2)中低收入戶學生(3)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(4)軍公教遺族(5)原住民籍學生(6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7)大專弱勢。
- 第五條 本校為感謝捐、募款人士、校友、企業單位,凡<u>當學年度</u>捐贈金額累計達五萬元(含) 至十萬元者,由本校發給感謝狀乙紙,金額達十萬元(含)以上者,致贈獎牌乙面。
- 第六條 本校為鼓勵校內各單位積極捐、募款,對捐、募款績效良好之個人及單位應予以適當 之獎勵及表揚。
- 第七條 本校興學捐款之承辦單位為秘書室、募款之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生不得以學校名義或使用學校相關設施,從事個人之慕款活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送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(表一)

電 話:

E-mail:

##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捐(募)款基本資料卡(校外人士使用)

			填表日期:_	年月日	
姓名		收據抬頭			
出 生	年 月 日	統一編號或身 份證字號			
代表人/ 職 稱			【非個力	【捐款請填此欄】	
性 別	□男□女	電話	(O) (H) (手機)		
服務單位 職 稱					
通訊住址	(O): (H):				
E-mail					
捐助方式	<ul><li>□現金(□親繳□銀行轉</li><li>□支票</li><li>□匯票</li><li>□信用卡</li><li>□其他(説明:</li></ul>	帳□郵政劃撥) ) )			
捐助金額	新臺幣 元				
用 途	□不指定用途(捐款) □指定用途(募款) □本校慈惠有愛專戶 □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 專用) □其他(說明:	公共性之完善:	弱勢協助機制助學	金(matching fund	
捐助人身分	<ul><li>□ 校友,畢業年度</li><li>□ 非校友</li><li>□社會人士</li><li>□財團法人</li></ul>	年 □企業界 □學生家長	□其他		
(107.9.17 修正) 本校勸募人員資料:(若無勸募人員,以下免填)					
單 位:	ALL COLUMN PHOTOLOGY	姓 名:			

- 4 -

傳 真:

(表二)

##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捐(募)款基本資料卡(校內人士使用)

我願意響應慈惠有愛募款活動 (定期定額捐款單)



許多小小的資助 就能變成大大的幫助 讓急需協助的慈惠學生受到無窮的助益 您的爱心 大家感謝您

慈惠有爱生活助學	<b>基方案捐款單</b>
基本資料	
姓名:	
單位:	
身份證字號:	
生日:民國年月日	
通訊地址:□□□□	
E-mail:	
聯絡電話:(O)(H)	(手機)
捐助方式	
□從每月薪資扣款 □每月繳交費用至學務處	
捐助金額	
◎每月捐助 □1,000 元 □	_
◎捐助日期 □自年月日始~	_年月日止
□申請日開始至離職日止	
收據開立方	式
您的捐助收據將於每年年底由總務處出納組填送,請	妥善保存以方便報稅。
捐款人同意翁	章
捐助人同意簽章	
	填表日期:年月日
	(103.1.22 修正)
本校勸募人員資料:(若勸募人員同捐助人員,以下免	填)

位: 姓 名:

傳 真: 話:

E-mail: